公司代码:600715　　公司简称:文投控股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16,028.79 元,且截至 2025 年末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不满足分红条件。公司将在满足分红条件后,适时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投控股	600715	*ST文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涛	王汐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413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413 号楼
电话	010-885778078	010-885778078
传真	010-885778579	010-885778579
电子信箱	zhengquan@600715sh.com	zhengquan@600715s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涵盖电影、游戏和漫剧行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影院及院线运营管理、游戏研发发行与运营、漫剧制作与发行等。

(二)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

1.影院及院线运营管理业务

影院运营管理主要以公司旗下耀莱成龙国际影城为主体,为顾客提供院线电影的放映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拓展影院内的卖品(食品、饮料、纪念品等)销售业务,影片映前广告和影院阵地广告营运业务,以及其他基于影院空间与多元消费场景下的融合型、多业态经营业务;院线运营管理主要以旗下文投院线为主体,向公司自有影院及加盟影院提供电影供片、排片服务,并实施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影院及院线运营管理业务主要通过院线电影票房分账、卖品销售、广告销售,以及其他融合型、多业态经营业务获取收益。

2.游戏研发发行与运营业务

公司游戏研发主要包括移动端游戏与小程序游戏的产品开发,涉及游戏的策划、设计、美术、音效、测试等环节;游戏发行包括产品的市场推广、渠道对接与用户获取等;游戏运营包括对游戏的持续运维、活动策划与用户服务等。公司游戏产品的合作模式分为自主发行、授权代理发行和联合运营三种。其中,自主发行是指公司自行负责产品的发行与推广,包括通过广告平台买量获取用户等方式;授权代理发行是指公司将游戏授权给外部发行方,由其负责发行及推广;联合运营是指公司与第三方应用平台共同协作开展游戏的发行及推广的模式。游戏研发发行与运营业务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游戏下载付费、游戏内道具充值及广告变现等,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比例获取分账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游戏产品为自主研发的三国题材 SLG(策略类)系列手游《攻城三国》《攻城天下》等。

3.漫剧制作与发行业务

公司漫剧制作与发行业务主要依托自身传统漫剧集制作、发行经验,结合 AIGC 工具的发展与应用,开展动漫漫剧的制作与发行。其中,漫剧制作主要通过与产业链相关内容类、技术类公司合作,利用 AIGC 工具进行漫剧内容生产;漫剧发行主要通过各视频平台进行内容分发与推广。漫剧制作与发行业务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视频平台分账、广告植入收入及 IP 衍生收入等。公司漫剧产品的开发模式主要为自主开发、联合开发和投资出品等,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比例获取分账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漫剧包括联合开发产品《金民进化:我只幸运了亿点点》等。

(三)电影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中国电影诞生的 120 周年,中国电影行业在持续复苏与深度变革中蓄势发展。报告期内,中国电影市场整体呈现强劲复苏态势,根据国家电影局发布的数据,2025 年全年电影票房为 518.32 亿元,同比增长 21.95%,位列中国电影市场票房年度影史第五;观影人次达 12.38 亿,同比增长为 22.57%;放映场次 1.44 亿场,同比增长 1.35%。在市场规模稳步回升的同时,中国电影行业在票房结构、内容创作、放映升级、消费模式等方面,呈现鲜明的特征:

(1)头部集中效应深化,档期依赖性减弱

2025 年,中国电影市场头部集中效应进一步加剧,排名前 10 名影片票房占比 65.3%,同比大幅提升了 18.5 个百分点,其中《哪吒之魔童闹海》以 154.46 亿元票房占全年大盘的 29.80%,跻身全球影史票房第五位。档期表现方面,市场对重点档期的依赖呈现结构性减弱,非档期票房同比实现显著增长。分档期看,2025 年仅春节档、端午档票房同比增幅超过 20%,而清明节、劳动节、中秋节等档期票房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这反映出观众观影决策正逐渐从‘档期驱动’转向对影片质量、口碑与话题热度的综合考量。

(2)多元佳作迭出,国产影片主导市场

报告期内,国内电影市场呈现“减量提质”特征。全年影片总产量 764 部,同比下滑 12.49%,但影片质量稳步提升。全年票房过亿影片共 51 部,其中国产影片 33 部,精品力作持续涌现,《南京照相馆》《731》等抗战题材影片立足真实历史,以小人物视角展现民族精神与家国情怀;《唐探 1900》《长安的荔枝》《捕风捉影》《刺杀小说家 2》等喜剧、动作类商业影片在情感表达、叙事结构与视觉呈现上不断突破,持续提升影片艺术水准与观赏性。与此同时,动画电影强势崛起,除《哪吒之魔童闹海》外,《浪浪山小妖怪》《熊出没:重启未来》等国漫佳作频出,有力推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表达和创新发展。

(3)影院建设提质,特效厅表现突出

2025 年,全国影院终端布局持续优化,截至年末,全国在映影院 1.36 万家,同比增长 2.5%;在映银幕数达 8.24 万块,同比增长 11%。设备升级方面,特效厅建设加速推进,年末特效厅数量达 10,472 个,同比增长 5.26%,占全国总影厅数的 12.7%;全年特效厅票房达 126.7 亿,同比增长 48.5%,远高于普通厅 15.3%的增幅,成为影院营收增长重要驱动力。这表明放映技术的升级迭代,不仅提升观众的观影体验,也为影院差异化经营和客单价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4)跨界融合加速,“电影 +”格局初显

2025 年,中国电影从单一“票房经济”迈向“电影 +”跨界消费新业态,文旅融合、场景消费等多点开花。“跟着电影去旅游”“跟着电影品美食”等系列活动在全国范围全面兴起,《哪吒之魔童闹海》《唐探 1900》《南京照相馆》《志愿军:浴血和平》等影片为四川成都、山东乐陵、江苏南京、江西上饶等地带来大批游客,形成“以影带游”的消费闭环,此外,阅兵直播、音乐会、电竞赛事等新鲜内容登上大屏,影院综合文化消费属性显著增强。

(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电影局、拓普数据、广发证券、浙商证券等)

2.行业政策情况

2025 年,国家及地方层面密集出台系列支持政策,为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与多维度赋能体系,为传统电影放映与新兴技术、新型消费场景的深度融合指引了发展新方向和趋势。

国家层面,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从财政、税收、金融、科技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形成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合力。同月,国家电影局、商务部开展“跟着电影品美食”活动,助力电影业与餐饮业相互赋能,更好发挥二者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的积极作用。2025 年 1 月,国家版权局、国家电影局等部门联合部署开展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工作,旨在遏制盗版,为春节档及全年电影市场健康发展提供版权保障。3 月,国家电影局发布《关于促进虚拟现实电影有序发展的通知》,明确将虚拟现实纳入中国电影产业管理体系,鼓励探索虚拟现实电影技术研发与创作,发行、拓展电影票房分账、标志着对前沿电影技术形态的正式认可与制度性接纳。2025 年 9 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发布《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鼓励创新数字内容消费,发展虚拟现实电影、LED 数字影厅等电影新形态、新业态,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同月,国家电影局、科技部等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跟着电影做科普”专项行动的通知》,推动电影和科普深度融合、相互赋能,推进新时代电影和科普高质量发展。

地方层面,2025 年 3 月,北京市委书记到怀柔区调研,强调电影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出要注重科技赋能、深化文旅融合,为电影行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社会环境。2025 年 4 月,北京春季惠民观影活动上线,北京市开展惠民促消费活动,发放 500 万元观影补贴普惠市民,同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发《北京市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鼓励商业综合体、剧场影院等活化空间利用,加强多业态深度融合。2025 年 7 月,北京市印发《北京市深化改革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提出提升北京国际电影节等活动能级,增强消费引领力。8 月,北京市电影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和市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设立专项资金资助新建乡镇影院,奖励国产影片放映并影院技术设备升级。此外,报告期内,上海、江苏、广东、重庆等省市也推出多项电影激励政策,共同为电影市场注入动能。

(四)游戏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2025 年,中国游戏产业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得益于移动游戏品质提升、头部游戏玩法创新、小程序游戏强劲增长、游戏产品多端互通等因素,国内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3,507.89 亿元,同比增长 7.68%;用户规模 6.83 亿,同比增长 1.35%,市场收入与用户规模双双创下历史新高。中国游戏行业在政策环境持续优化、产品供给不断丰富、出海渠道稳步拓宽的背景下,呈现健康有序、稳中向好的发展格局。

(1)自研游戏海内外表现优异,海外市场持续扩张

2025 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竞争优势持续凸显:国内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910.95 亿元,同比增长 11.64%;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04.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3%,规模已连续六年超千亿元人民币。其中,自研移动游戏海外收入 184.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16%,国际竞争力与发展韧性持续增强。海外市场布局结构方面,美国、日本、韩国仍为中国自主研发移动游戏的三大海外市场,合计占比达 57.81%。此外,在海外收入前 100 的自研移动游戏中,策略类(含 SLG)游戏以 49.96%的占比稳居首位,射击类、角色扮演类分别以 9.69%、9.39%的数据紧随其后。

(2)细分赛道分化明显,新兴增长极加速形成

报告期内,中国游戏行业不同终端平台呈现分化发展态势。国内细分市场中,移动游戏实销收入 2,570.76 亿元,同比增长 7.92%,继续居于主导地位;客户端游戏市场实销收入 781.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4.97%;网页游戏市场实销收入 43.25 亿元,同比下降 6.74%,收入规模连续 10 年调整回落;主机游戏市场发展强劲,实销收入达 83.62 亿元,同比增长 86.33%,连续 3 年保持高速增长;小程序游戏市场日趋成熟,收入达 535.35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34.39%,其中内购收入占比 68.11%,广告变现收入占比 31.89%。表明主机游戏和小程序游戏正凭借体验升级与场景创新成为驱动行业增长新动能。

(3)AI 技术深度渗透,游戏产业全链路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AI 技术在游戏产业的应用广度与深度持续拓展,已覆盖研发、测试、发行、运营全链条。据游戏工委发布的《游戏企业 AI 技术应用调题报告》显示,在 22 家受访企业中,AI 技术在游戏研发环节的应用率已高达 86.36%,从应用概念来看,主要以辅助探索使用为主,占比为 73.7%;在游戏测试环节,AI 技术应用高度成熟,显著提升效率,其中功能测试渗透率达 84.6%,性能与压力测试渗透率 69.2%;在游戏发行与运营环节,AI 技术应用率达 77.3%,主要聚焦市场推广、产品运营和安全与反作弊三大场景。这表明 AI 技术已从单点提效走向系统融合,成为推动游戏产业升级的重要工具。

(4)版号发放常态化放量,行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

2025 年,游戏版号发放保持常态化、规模化趋势,全年累计发放版号高达 1,771 个,其中国产游戏版号数量为 1,676 个、进口游戏版号数量为 95 个,总量较 2024 年增长超过 20%,创下自 2019 年以来近七年的新高。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GPC)、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产业研究专家委员会主导编写的《202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国家新闻出版署等)

2.行业政策情况

2025 年,中国游戏产业政策环境呈现出鼓励创新、支持出海、融合科技与消费的鲜明特点,从国家到地方层面均出台了多项扶持措施。

国家层面,2025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提出“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消费,开拓国货‘潮品’国内外增量市场”,将游戏电竞纳入提振消费的关键领域。4 月,国家新闻出版署等十部门发布的《网络出版科技创新引领计划》明确提出,支持游戏与图形处理器(GPU)、游戏引擎、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的联合研发与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产业科技赋能。同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发展游戏出海业务,拓展应用场景,布局从 IP 打造到游戏制作、发行、海外运营的产业链条的试点任务。2025 年 10 月,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印发《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方案》,鼓励动漫、游戏、电竞、运动等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小而美”“专而精”的特色店铺。

地方层面,2025 年 1 月,北京市发布《科技赋能文化领域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开展游戏渲染引擎、交互技术攻关,对 AIGC 在游戏领域的应用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贴;6 月,北京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北京市游戏电竞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办法(暂行)》,从作品审批、版权服务、产业集聚、赛事举办、出海发展等方面提供全流程支持,打造国家级游戏电竞产业集聚区。2025 年 10 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4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北京未来数字空间创新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措施》,全面推进“获批即享”,对优秀游戏作品提供资金支持与奖励,并设立出海服务专区强化版权保护。此外,报告期内,浙江、上海、厦门、广东、四川等多地也颁布相关政策和方案,推动游戏电竞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漫剧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2025 年被业内公认为“漫剧元年”,在 AI 技术突破、平台加码布局、IP 源头供给充沛的共同驱动下,漫剧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成为数字内容产业的新增长极。

(1)市场规模爆发增长,用户规模快速扩张

2025 年,中国漫剧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据 DataEye 研究院统计,全年漫剧市场规模约达 168 亿元,仅抖音端原生漫剧上线数量就突破 6 万部。从播放量上看,市场整体播放量超 700 亿次,抖音 APP 成为核心流量阵地,抖音端原生漫剧播放量达整体漫剧市场近 70%。用户规模方面,2025 年漫剧用户规模约 1.2 亿,约占微短剧用户规模的 1/3,其中,31-40 岁是规模最大的漫剧用户群体,人数占比约 31.81%,而 18-24 岁的 Z 世代则更喜爱漫剧,其目标群体指数(TGI 值)高达 151.9,这表明年轻青年群体是内容传播、二次创作和口碑发酵的核心力量。

(2)多元题材百花齐放,内容迭代驱动竞争

报告期内,漫剧题材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从题材分布看,逆袭类漫剧关联数达 6648 部,关联播放量达 222.94 亿,稳居第一;玄幻仙侠和奇幻脑洞两类题材播放量均超 140 亿,展现出漫剧受众对“强设定、高爽感、超现实”内容的偏好。全年涌现多部现象级作品:《斩仙台下,我震惊了诸神!》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线后,全网播放总量突破 10.1 亿次,是 2025 年唯一一部播放量超 10 亿的漫剧,《气运福台,华夏诸神震惊全世界!》年度播放量超 3 亿。这表明用户对漫剧内容认可度有所提升,也反映出市场“优质内容通吃”的竞争逻辑。

(3)AI 技术深度赋能,降本增效成效显著

AI 技术成为漫剧爆发的重要驱动力。在内容生产方面,根据短剧自习室数据显示,2025 年抖音端累计播放量前 100 名漫剧中,AI 漫剧占比 28%;播放量前 10 名漫剧中,AI 漫剧占据其中五席,显示强劲竞争力。在制作效率方面,AI 工具大幅可压缩制作周期与资金门槛,降低 70%以上的生产成本,并提高 80%以上的生产效率,中小厂商可借助 Agent 工具快速量产内容。2026 年 2 月,Seedance 2.0 视频生成工具发布,可根据提示词生成 2K 分辨率多镜头视频,实现视频与音轨的同步原生生成,15 秒视频的可用率已提升至 90%以上,进一步降低创作门槛。AI 技术的持续突破正推动漫剧向“技术驱动型”加速转变。

(4)平台布局持续加码,竞争格局加速形成

2025 年,各平台方在漫剧领域的布局力度持续加大。据 DataEye-ADX 行业版数据显示,全年各平台在投漫剧数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从 1 月的 234 部增长至 12 月的 17,944 部,全年增长超 76 倍;在投漫剧素材数从 1 月的 2.7 万条增长至 12 月的 162.3 万条,全年增长超 59 倍。竞争格局方面,番茄和河马作为短剧的两大头部厂商,凭借“IP 孵化-内容制作-投流分发-变现”的全链路能力,在漫剧赛道形成规模壁垒,投放漫剧数和素材数稳居行业前列,而中腰部厂商则聚焦用垂类精品内容进行“差异化”竞争,在细分市场占据一定地位。

(以上数据来源于 DataEye 研究院、DataEye-ADX 行业版数据等)

2.行业政策情况

2025 年,国家及地方层面密集出台系列支持政策,为漫剧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与明确的规范指引。

国家层面,2025 年 9 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发布《关于动画微短剧的管理提示》,明确将动画微短剧纳入微短剧管理范畴,要求严格落实分类分层审核制度和“先审后播”管理要求;同月,郑州召开微短剧高质量发展大会,广电总局推出系列行业扶持举措,鼓励群众参与创作,倡导从 PGC 向 UGC 延伸,为个人创作者提供“傻瓜式工具、合规素材库、入门教学”等支持。2025 年 11 月,国家广电总局下发专项治理工作提示,首次将 AIGC 类、漫画类、表情包类等动画形式微短剧纳入分类分层审核体系,强化事前审核,规范传播秩序。

地方层面,2025 年 10 月,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发布《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推动微短剧健康发展》,提出开展微短剧片名、动画微短剧等专项治理,强化 7*24 小时内容巡查,分层分类管理等系列举措,并发挥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扶持作用,形成剧本扶持、摄制宣推扶持、成片奖励全流程扶持链条。11 月,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等 5 部门印发《北京市促进“人工智能 + 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9)》,鼓励动漫、微短剧等行业的 AI 技术应用、合规化生产、精品化创作,为全国漫剧行业技术升级提供示范。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589,003,589.06	1,780,156,169.18	-11.59	3,005,499,53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4,310,543.46	1,115,027,372.19	-2.83	-1,037,480,984.01
营业收入	319,173,344.56	396,922,794.20	-19.59	609,288,056.39
利润总额	-49,451,167.02	-911,945,131.03	不适用	-1,712,800,11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518,134.65	296,251,698.39	-20.27	609,233,23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21,823.02	-734,958,723.30	不适用	-1,549,478,06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54,346.01	11,844,538.25	-1,452.14	111,209,36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不适用	不适用	-11,34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4	不适用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4	不适用	-0.8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0,978,563.48	47,034,250.79	76,661,151.89	64,499,98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8,133.00	-10,260,410.50	-850,011.29	-48,793,7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78,040.31	-14,000,097.10	-13,321,679.68	-38,178,09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84,923.06	-10,158,411.62	4,049,824.87	-222,130,683.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6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4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9.71	80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379,478,904	9.35		质押	107,000,000	国有法人
北京新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77,419,582	377,419,582	9.30	377,419,582	无		国有法人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产业投资基金持有股份	-1,330,480,757	264,365,428	6.51		无		其他
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0,508,108	186,081,600	4.58		无		国有法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002 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366,400	3.73		无		其他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654,400	2.75		无		国有法人
北京文投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51,881	1.83		冻结	74,251,881	其他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健通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504,200	1.39		无		其他
北京城建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75,000	46,087,500	1.14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弘新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北京文投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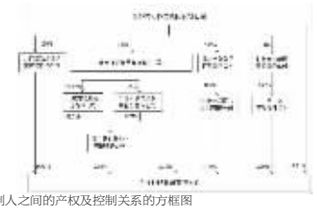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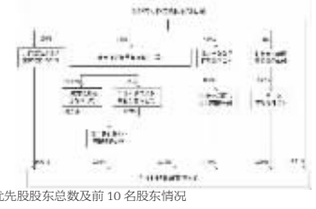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相关处理”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确认,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并参考市场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26 年度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发放原则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长不在公司取薪;其他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执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

2026 年度,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10 万元 / 年的津贴,由公司依据独立董事实际任职时间按月平均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制定、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具体薪酬结构如下:

1.基本年薪:基本年薪占年度薪酬标准的 70%,实行“预发 + 清算”相结合的发放模式。预留的绩效年薪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上述绩效年薪,将根据经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延期、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发放薪酬。因职务或岗位调整的,按照新的岗位级别重新核定薪酬标准。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因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剩余人数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意见,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中《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产业资源和专业优势,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亦不涉及对关联方产生经营依赖。公司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将坚持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交易公平、程序公正,同时将密切关注市场价格的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进行相应调整。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产业资源和专业优势,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亦不涉及对关联方产生经营依赖;本次交易已充分征询独立董事意见,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会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劳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劳务	北京弘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4.34	51.92
	北京资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33	26.12
	小计	130	23.67	78.04

2.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北京弘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47.39	122.62
	小计	210.00	47.39	122.62

3.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劳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劳务	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17.22	21.26
	北京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10	0.26	2.66
	小计	142.10	17.48	23.93

注:

1.上述表格中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表格中,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弘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科运营”)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卢海红

3.注册资本:87,180.68 万元

4.成立日期:2023-11-20

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413 号楼 -3 层 -301 等[23]套内 16 层 1601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弘科运营 100%股权,为北京弘科运营的控股股东。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弘科运营与公司同属于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北京弘科运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履约能力:北京弘科运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二)北京资安物业管理有